**岐山县水利工作站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1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Q-2023-10-08

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2,150.4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采购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70,000.00 | 1,192,150.4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企业及项目经理各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2020年8月至今）；  
（1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至 2023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3、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4、网上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水利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22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紫方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65号煜源国际516室

联系方式：029-85798536-89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紫方乔经办

电话：029-85798536-8937

陕西紫方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